

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 
針對國家人權報告定稿回應 發言稿  
秘書長 黃嵩立

##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 享有適當生活水準

國家人權報告是政府系統的總體檢，但是我們發現政府諱疾忌醫，對於人民關切的人權議題避重就輕，粉飾太平。以經社文公約第十一條「享有適當生活水準」為例，理應按照聯合國要求，在報告中回答「締約國是否已採取一種全面融合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的國家反貧困行動計劃或戰略，是否已有具體機制和程序，監測計劃或戰略的實施情況，評定有效根治貧困方面取得的進展」，國家人權報告僅提及行政院於 2010 年成立「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，並指出「改善所得重分配效果將逐漸顯現」、「2010 年已使所得差距倍數降低 1.53 倍」。此一書寫完全無視於下列國人關注的現象：

1. 國內貧富差距逐年迅速惡
2. 國家財政紀律蕩然、國債累積
3. 稅制不公、資本利得課稅過低
4. 社會福利金額看似增加，但服務內容縮水
5. 社工系統不堪負荷，影響照護品質
6. 全民健保鎖卡情況尚未解決
7. 公務員與勞動者保障與福利差距過大
8. 這些結果，導致今年內已有超過 20 起家庭自殺案例；生活在貧窮邊緣者求助無門，前景黯淡。

經社文公約要求每個人都要享有一個尊嚴的生活條件，更進一步要求機會公平、全民參與、弱勢優先。這些條件都達不到，卻空有一本「國家施政方針報告」，徒然表現出政府不知人權為何物的傲慢與偏見。